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7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蔡昇訓

被告 簡正龍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6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6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6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6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宋彥毅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，於民國114年3月8日11時3

01 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處，因被告駕駛車
02 輛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碰撞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
03 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費用為17,666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
04 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
05 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賠償原告8,628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
06 費用1,115元、烤漆6,328元、工資1,185元）等事實，業據
07 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
08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原告保車行照、宋彥毅駕照、原告保車
09 受損情形照片、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內湖服務
10 廠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(機)
11 車保險理賠申請書（本院卷第13-33、79-105頁）為證，並
12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案卷（含事故現場
13 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等；本院卷第39-49頁）可
14 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
15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6 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
17 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
18 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91條之
19 2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
20 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
21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
22 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
23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
24 議決議可資參照。經查，原告保車修理費為17,666元（含工
25 資1,185元、烤漆6,328元、零件10,153元），有上開估價單
26 及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23-25、33頁）為證，該估價單顯示
27 修繕項目，與事故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6頁）所示原告保車
28 因本件事故受損部位大致相符。又原告保車係於109年6月
29 （推定為6月15日）出廠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4年3月8日
30 受損時，已使用約4年9個月，有原告保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
31 （本院卷第19頁）。原告之原告保車零件修復，既係以新品

01 換舊品，依前開說明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
02 扣除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
03 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
04 折舊千分之369，則上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
05 1,164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費
06 用1,185元、烤漆費用6,328元，無庸折舊，原告得請求之原
07 告保車修繕費共計為8,677元（1164+1185+6328），原告
08 於此範圍請求8,628元，自屬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8,6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53頁）翌日即1
11 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12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14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15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16 免為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8 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1 法 官 李 陸 華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5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6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30 書記官 張肇嘉

31 附表

01	折舊時間	金額
02	第1年折舊值	$10,153 \times 0.369 = 3,746$
03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0,153 - 3,746 = 6,407$
04	第2年折舊值	$6,407 \times 0.369 = 2,364$
05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407 - 2,364 = 4,043$
06	第3年折舊值	$4,043 \times 0.369 = 1,492$
07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043 - 1,492 = 2,551$
08	第4年折舊值	$2,551 \times 0.369 = 941$
09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,551 - 941 = 1,610$
10	第5年折舊值	$1,610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446$
11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1,610 - 446 = 1,164$